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發行的關連交易。除另有說明，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由於(i)摩天宇股份評估報告須向國資委備案並可能會按國資委要求調整摩天宇股份的評估結果；(ii)獲取國資委批准後，摩天宇股份最終評估結果將進一步尋求董事會批准；及(iii)準備納入通函所需相關資料（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需額外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預計將由本公司發佈並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即於刊發關連交易公告後超過15個營業日。

由於仍需要額外時間(i)進行上述摩天宇股份估值報告的審批流程（尤其是國資委備案的時間難以預計），及(ii)擬備及完成通函所載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警告：由於建議股份發行及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下文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建議股份發行及股份認購協議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